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 查意见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《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规定，因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，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。同时，因 25 名原激励对象发生退休、离职等情形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

票共 2,033,967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上述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等规定，决策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核查意见签名)：

监事签字：

文 洪

孙大洪

罗 艳

石胜伟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30日